

职工承诺公司无需缴纳社保的约定无效

公司补缴社保费后方能追讨补贴款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根据公司安排，汪渊（化名）在职期间签订多份承诺书，同意公司以发放社保补贴的方式替代为他缴纳社保费用的义务。后因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他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司则要求他退还已发社保补贴。由于双方对社保补贴是否已经发放、发放数额是多少等产生争议，公司在仲裁之后提起诉讼。

针对公司提起的返还社保补贴费用等诉讼请求，汪渊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公司主张其反诉违反仲裁前置程序，不同意在本案中合并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承诺书因违法而无效，判令汪渊基于该约定所取得的社保补贴予以返还。

汪渊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公司尚未为汪渊补缴社保费用，其向汪渊主张返还社保补贴的条件尚不成就，故判决支持汪渊该项主张。其需待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方可再行主张。

公司要求职工承诺 在职期间放弃社保

2008年7月，汪渊入职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21年1月，他提出辞职。此后，他向人社部门邮寄信函，要求公司补缴其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的养老保险费用。

面对人社部门的调查，公司提交汪渊作出的两份书面承诺：一是其2012年3月18日承诺：“自愿放弃养老保险，每月享受公司养老保险补贴金500元，今后养老保险问题由本人自己负责，与公司无关，如有违反，双倍退还公司养老保险补贴。”二是其2020年5月1日承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承诺公司每月发放本人社保补贴金500元整，社保由本人自行缴纳，今后社保问题由本人自行负责，与公司无关，如有违反此承诺，则本人双倍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养老补贴金。本人明确知道本人月工资总

额由基本工资、社保补贴金和加班费组成。”

同时，公司出具2020年5月1日与汪渊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载明：若汪渊不要求公司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应向公司出具承诺书，公司另按月向其支付社保补贴，由其自行办理社会保险等事项。

针对公司的主张，汪渊辩称承诺书是在公司“不签承诺书就不能继续工作”的要挟下被迫签署的，该承诺书是他为保全工作不得不作出的妥协。公司这样做为了减少社保开支，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

因双方争执不下，公司认为汪渊的反悔行为属于违约，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汪渊按照承诺向其返还社保补贴。因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公司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判令返还补贴 职工不服提起上诉

庭审中，公司提交汪渊辞职申请书、承诺书、劳动合同、人社部门社保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证明汪渊系因自身原因辞职，汪渊的违约行为使公司面临为其补缴社保的处境。此外，工资清单证明从汪渊2008年7月实际工作开始至2021年1月辞职共计向其发放社保补贴69442元。

汪渊质证称，上述证据证明公司并没有按照人社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社保补缴和登记，导致其目前仍旧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承诺书和劳动合同中的签名和文字系其书写，但其签字的背景是公司告知如继续在公司工作必须按照要求签署承诺书，实际上承诺书中所谓社保补贴金根本没有支付。

汪渊为证明其主张及反诉请求，庭审中提供人社部门责令整改通知书，证明2024年6月至8月期间，人社部门4次责令公司履职，公司置若罔闻。其提交的社保单，证明自己目前已7个月社保，要求公司赔偿其无法办理退休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质证称，上述证据证明因社保中心下达指令，其不得不向汪渊追偿已付社保补助金。对其他证据不予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提

交的承诺书和劳动合同书，可知汪渊承诺自愿放弃养老保险，每月享受公司养老保险补贴金500元，其养老保险问题由本人自己负责，与公司无关，如有违反，双倍退还公司养老保险补贴。由于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保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并不能依据意思自治加以排除。所以，该承诺因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无效，当事人基于该约定所取得的社保补贴应予以返还。

关于补贴金额，公司陈述自2008年7月起每月向汪渊发放社保补贴500元，共计69442元。汪渊辩称只收到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的社保补贴每月300元，合计11700元。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汪渊签署的两份承诺书可知，自2012年3月18日起，公司每月通过工资形式向其发放社保补贴500元，共计53500元。汪渊抗辩只收到11700元，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若公司的社保补贴发放金额与承诺书金额不一致，汪渊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提出异议，汪渊未有证据证明其在职的十几年间对社保补贴提出过异议，故对汪渊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汪渊主张公司自2008年7月开始按照每月2890元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一审法院认为，该请求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按照法律规定应适用仲裁前置程序，不应对本案中进行反诉，汪渊应另行主张。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汪渊返还公司社保补贴金53500元。

汪渊不服该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欠缴社保尚未补缴 不得要求返还补贴

汪渊上诉称，承诺书不能作为认定其收到社保补贴款的证据。按照2012年3月18日承诺书的表述，他于当天进入公司工作，每月享受公司养老保险补贴金500元。由此可以看出，他写该承诺书之时尚未享受所谓的社保补贴，之前也没有享受过社保补贴。公司提供的工资清单显示，其2012年1月、2月工资为

1936元，2012年3月、4月、5月工资为1936元，其中，没有社保补贴。同理，其2020年5月1日书写的承诺书，也应如此。

公司辩称，承诺书是证明汪渊明知有社保补贴含在工资中的书面依据，是汪渊在与公司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书写并签署，即使该承诺书内容不完全合乎法律规定，并不能否认其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和汪渊书写的自愿性。因2012年之前的承诺书有的找不到了，故一审在汪渊不认可的情况下，并未支持返还全部社保补贴。公司只想息事宁人，没有上诉，但这并不代表公司没有支付社保补贴。如果公司真的没有支付过社保补贴，为何汪渊愿意一而再再而三的书写承诺书而没有任何异议，这在逻辑上说不通。

公司认为，退还社保补贴金与社保补缴是两码事，分别对应的是不同的法律规定。两者之间并无履行先后问题，社保补贴支付的依据是承诺书。既然承诺书涉及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那么退还社保补贴应是合理合法的，不应该再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法律对此也并无任何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第3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公司尚未为汪渊补缴其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故其向汪渊主张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尚不成就，其需待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方可再行主张。至于汪渊要求公司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问题，因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一审未予处理并无不当。近日，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施用暴力管教孩子 同样构成家庭暴力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在两年前离婚时，约定5岁的儿子由前夫抚养。此后，前夫为管教儿子，经常对其实施殴打、体罚、责骂，不仅造成儿子身体伤害，甚至由于精神恐惧、焦虑而被确诊为重度抑郁。

请问：前夫以管教为名之举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我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读者：黄茗茗（化名）

黄茗茗读者：

前夫之举构成家庭暴力，你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基于其中并没有将家庭成员基于管教而实施的对应行为排除在家庭暴力之外，也就意味着由于暴力管教具有违法性和危害性，势必会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父母同样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发展，不能以爱和教育之名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

结合本案，你前夫在抚养儿子期间，虽然具有“恨铁不成钢”的因素，但其经常对儿子实施殴打、体罚、责骂，甚至已经造成儿子身体伤害，精神恐惧、焦虑，被确诊为重度抑郁，其行为无疑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限度，严重背离了家庭教育的本意，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正因为你前夫通过家庭暴力对儿子实施了虐待行为，尤其是已经对儿子身体和心理带来双重伤害，必然影响儿子人格的正常发展，所以，应当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即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你自然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颜梅生 法官

残疾女儿继承父母遗产受阻怎么办？

读者边小霞（化名）在咨询时说，她幼年时因意外事故导致双下肢瘫痪，成年后出嫁到外村。2025年3月和10月，她的父母先后因病离世。为保障她的正常生活，二老临终前均用自书遗嘱的形式将四间瓦房、一台拖拉机等遗产指定由她继承。在执行遗嘱时，她的大哥以“嫁出去的闺女无权继承”为由强行阻止。她想知道：父母指定残疾女儿继承财产的遗嘱有效吗？她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分析

首先，残疾人的继承权依法不受侵犯，边小霞有权依照父母的遗嘱合法继承相关遗产。

《残疾人保障法》第3条规定：“残疾人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1133条、第1126条、第1130条分别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继承权男女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女儿也是法定继承人，残疾人的继承权受法律的特殊保护。

本案中，边小霞的父母摆脱遗产只传男不传女的世俗偏见，自主行使遗产处分权，立遗嘱指定其继承遗产，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其次，在按照遗嘱继承遗产受阻的情况下，边小霞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法和途径依法维护正当权益。一是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求助，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并将处理情况予以答复。二是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律师会提供免费的专业支持和帮助。三是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法院以判决的形式依法确认该遗嘱效力，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继承权。

张兆利 律师